

HB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
航空工业标准**

HB 6190—89

模锻件设计制图规定

1989—05—13 发布

1989—12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

目 次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	引用标准	(1)
3	模锻件设计依据及对产品零件图样的要求	(1)
4	模锻件的设计制图步骤	(2)
5	模锻件图样的内容及要求	(2)
6	图纸格式	(4)
7	比例	(6)
8	字体	(6)
9	图线	(6)
10	图样直接注语	(7)
11	视图、剖视、剖面的标注	(8)
12	尺寸标注	(9)
13	模锻件制图特殊规定	(12)
14	模锻件图样中的符号	(16)
15	理化试样切取位置的确定原则	(17)
16	工艺、定位凸台的设置	(18)
17	模锻件图样的附注内容	(20)
	附录 A 模锻件设计制图示例(参考件)	(21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空工业标准

模锻件设计制图规定

HB 6190—89

代替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模锻件的设计依据及对产品零件图样的要求、模锻件的设计制图步骤、图样的内容和设计制图的具体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模锻件的设计与制图，是设计与绘制模锻件图样和产品零件（锻造）图样的准则。其他锻件的设计与制图亦应参照使用。

本标准在制图方面未作规定部分按国家标准 GB 4457～4460《机械制图》的有关规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457～4460 机械制图

GB 6077 模锻件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

HB/Z 141 模锻件工艺结构要素

3 模锻件设计依据及对产品零件图样的要求

3.1 设计依据

- a. 产品零件图样；
- b. 模线样板；
- c. 技术条件及订货要求；
- d. 机械加工工艺要求；
- e. 理化试验要求；
- f. HB 6077 和 HB/Z141；
- g. 锻压设备和工艺；
- h. 生产批量等。

3.2 对产品零件图样的要求

采用锻造毛坯的产品零件图样上，除通常应标明零件图号、名称、材料牌号、热处理强度或硬度、尺寸及其公差、模线样板和表面粗糙度等要求外，一般还应标明以下内容：

- a. 锻造方法（自由锻、模锻等）；
- b. 分模线位置；
- c. 模锻件技术条件、类别和特检要求；
- d. 按 HB 6077 确定的锻件精度等级——F 级或 E 级；
- e. 模锻斜度和圆角半径；